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實施辦法

114.06.26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(一)國民教育法第45條、第46條。

(二) 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,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條。

二、目的:

（1） 培養學生遵守校規，尊重他人，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
（2） 建立學生正常申訴管道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（3） 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:

(一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:

一、家長代表(一人)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二人)、教師代表(三人)。

三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(一人)。

1.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。

2.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由校長另聘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(四)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
(五)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之。

(六)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申訴提起:

(一)學校對學生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「如不服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」。

(二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

(三)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(四)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於四十日內，向再申訴主管機關提請再申訴。

五、申訴方式:

(一)申訴書應於處分通知家長後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起申訴，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;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申訴書內應寫明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電話，並就學生之行為及校方處分不當之具體事實詳細說明，以便本會審議，否則本會得不予受理。（申請書如附件一）

(三)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；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四)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
1、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五)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1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2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3、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4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5、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
6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7、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六、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程序：（程序圖如附件二）

(一)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，在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完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。

(二)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

(四)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。

(五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，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
(六)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(七)申訴學生對申訴案之處理決定若有意見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四十日內，提出舉證及補充資料提請再申訴，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評議原則：

(一)申訴及再申訴之案件得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撤回申訴案，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
(二)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；申評會獲知上情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。

(三)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等，應自行迴避

(五)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輔導室承辦申訴業務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　　中壢國中學生申訴書（代為申請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生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班　級
（學號）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或居　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關　係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或居　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簽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訴事實及理由</td><td colspan="6">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）</td></tr>
<tr><td>請求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據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收件紀錄</td><td>收件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補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(需補件才填)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收件單位戳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備 註	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(附件二)

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圖

